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403號

原告 痘痘先生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聖堯

訴訟代理人 楊羽萱律師

複代理人 周柏劭律師

吳約貝律師

被告 周涵蓉

訴訟代理人 李淑妃律師

追加被告 鍾慧禎

訴訟代理人 吳宏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合約違約款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

01 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最高法院91
02 年度台抗字第648 號、101 年度台抗字第404 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法律所以限制原告於起訴後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者，旨
04 在保護被告之利益及防止訴訟之延滯，前者在於保障被告主
05 觀上之訴訟權，後者在於確保法院客觀上應適時審理之公共
06 利益，是判別訴之變更、追加，有無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
07 之終結，應以變更、追加後之訴，需否重新認定原告起訴之
08 事實及另行蒐集訴訟資料為斷。

09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周涵蓉
10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0萬元。惟於113年7月9日具狀
11 變更聲請為請求被告周涵蓉給付原告161萬1679元，及自民
12 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3 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177頁）。嗣於113年7月31
14 日具狀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事由，聲請
15 追加鍾慧禎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一)被告周涵蓉應給付原
16 告130萬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鍾慧禎應給付
18 原告130萬元，及自民事準備(二)暨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周
20 涵蓉、鍾慧禎各應給付原告31萬1679元，及自民事準備(二)暨
21 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2 5計算之利息。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
23 圍內，免為給付義務、(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24 （見本院卷第301至302頁）。

25 三、經查，原告原請求係依其與被告周涵蓉簽訂之承攬契約及競
26 業合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主張被告周涵蓉違反系爭契
27 約約定，應給付原告違約金並賠償原告營業損失等情，而原
28 告追加之訴，則係基於原告與鍾慧禎另締結之承攬契約、保
29 密競業合約書，核與系爭契約係各自獨立、互無關連。本件
30 原訴與追加之訴顯係對不同契約之當事人、不同訴訟標的所
31 生不同原因關係，兩者權利義務內容全無關連顯，其追加前

01 後所涉及原因事實認定之範圍亦迥然相異，需另就追加之訴
02 進行證據調查、言詞辯論，有礙於訴訟之終結，難認二者之
03 基礎事實相同或主要爭點具共通性，而本件復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之其他事由，是原告追加之訴，
05 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又原告上開追加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06 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9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翁嘉偉